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自然资罚〔2021〕00003号

当事人：开封市知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200565122929K

法定代表人：张飞，身份证号 410211198601181031

单位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南苑办事处浅河村

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对开封市知言学校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2年3月份未经批准擅自在南苑办事处浅河村南、郑民高速连接线东侧，占用集体土地建设教学楼项目。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南苑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局部图》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为耕地。占地面积：25583平方米。其中，耕地18983平方米，林地5876平方米，交通运输用地724平方米。该地块位于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该宗地土地手续未经批准，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

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地类证明局部图；5、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

我局已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汴自然资罚告〔2021〕00003号），你单位未提出申请；我局于2021年12月2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汴自然资罚听告〔2021〕00003号），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

期拆除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已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四目“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3335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6667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28-30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18-20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8-10元罚款。”的规定，拟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18983 平方米土地处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计罚款 379660 元整人民币；对非法占用的其他土地 6600 平方米土地处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计罚款 66000 元整人民币，共计：445660 元整人民币。

并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行开封市分行汴京桥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祖利

电 话：13569518609

地 址：开封市第八大街与安康路交叉口江苏大厦 1453 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

